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

115年4月16日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
（二）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由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相關遴選作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-1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（二）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》第12條規定，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2分之1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
（三）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繳交各項文件如下：

1. 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(附表1)正本。
2. 校務經營理念及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正本一式10份（格式不限，以A4橫打，直式橫書，20頁為限)。
3. 現任職務服務證明文件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5. 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委託書（附件1)。
6. 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報名切結書（附件2)。
7. 遴選申請表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申請表欄序裝訂成冊且加註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蓋**申請人私章**及學校**人事人員職名章**，正本查驗後發還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

（三）收件地點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，TEL：089-322002分機1115)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：

（一）第1階段：資料審查

1. 由本府辦理積分審查，擇積分最高前3名，交遴委會辦理第2階段遴選。
2. 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(1)經歷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（至115年7月31日始服務期滿

者須以書面切結)。

(2)近5年成績考核以115年4月以前已核定者為準。

(3)最近5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第2階段：遴委會面談審議

1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0分鐘。

2. 由遴委會就校務經營理念、出缺學校發展規劃書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(15分鐘)，並經遴選委員會票選人選(第1階段積分不採計)，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報請縣府聘任之。

3. 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4. 地點：本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（時間、地點若有變更，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)。

(三)參加第2階段遴選僅有1位人選時，倘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，列為出缺學校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第1階段資料審查後，錄取積分最高之前3名，交由遴委會進入第2階段面談審議。

(二)第1階段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七、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6月1日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八、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府取消其報名資格，若遴聘為新任校長者則註銷其聘書。

九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自2018年起推動轉型為「TAO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學」。為深化校務發展動能，新任校長應積極配合本府整體教育發展政策，落實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實踐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附件 1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先生/女士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115 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
報名切結書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身 分 證 號 碼 ：

服　務　機　關：

職　　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